

舒城县南港镇群福米厂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4日，舒城县南港镇群福米厂主持召开了舒城县南港镇群福米厂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舒城县环保局、南港镇人民政府、验收单位及邀请的专家和代表共9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3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和稻谷堆场及其附属建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制大米48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县南港镇群福米厂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舒城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31日以舒环管[2016]185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舒城县南港镇群福米厂于2018年10月委托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舒城县南港镇群福米厂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中涉及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其他建设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一般变动如下：

热风炉已改成型生物质燃料进行供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烘干粉尘

项目烘干产生的粉尘，设置了集气管，将捕集到的粉尘由风机引入封闭式沉降室自然沉降，未沉降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2)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3) 大米加工区废气

项目大米加工区废气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置后通过筒仓顶端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15m高空排放。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约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避免设备不正常工作而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稻谷杂物（草棒、稻叶等），稻壳、去石机选出的碎石块，大米加工工序产生的色选废物，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稻谷杂物

本项目初清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主要有草棒、稻叶，产生量约为 1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碎石

本项目去石过程中产生的碎石量约为 3.5t/a，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使用。

(3) 稻壳和色选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稻壳，结合同类型企业的情况，色选废物、谷壳及碎米产生量约为原料加工量的 12%，产生量约为 84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量约为 4t/a，集中收集后用于农业施肥。

(6)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备除尘下来的粉尘量约为 2.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公司做生产原料。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0.6t/a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02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结果表明：

(一)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热风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90.6%，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8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数低于标准限值1。热风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浓度、林格曼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米加工除尘设施出口的颗粒物均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90.4%，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 厂界东、西、北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龙潭村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工作；

2、进一步加强对厂房的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在可绿化的场地进行绿化。



八、验收人员信息

舒城县南港镇群福米厂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1月14日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周仁福	群福米厂	厂长	15055962119	
验收组 成员	魏小	县环保局		8671046	
	洪山科	县环保局		8141081	
	吴柳	县环保局	高工	13470881066	
	朱明	县环保局	工程师	15792090172	
	朱加祥	县环保局	高工	15956479237	
	吴峰	县环保局		13958149071	
	李付春	南港镇环保所		1590584558	
	魏宇	县环保局科技科	工程师	1894981692	